

##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，由陳所長崑山親自主持，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3 名委員參加與 2 名同仁列席。會中駕駛人管理科以「駕訓班管理精進作為及改善情形」及企劃裁罰科以「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舉發與裁罰」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；提案件數計 2 件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建請本所暨轄站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最有利標採購案時，採納交通部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「最有利標評選機制之探討-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為例」研究建議事項，俾使評選結果更為客觀與公正案。
- 二、請本所暨轄站辦理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或重大巨額工程採購時，依經濟部修訂之中資認定標準，以及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執行，以保護本所相關國安或機敏資訊，並使最有利標案件順利進行及減少流標次數案。

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：

- 一、裁示事項具體內容：
  - (一) 爾後遇有類似電腦這類規格專業之採購案件驗收時，請協調需求單位或專業單位協助驗收。
  - (二) 有關本所委外執行公權力之單位，請各業管科秉持當責不讓之態度，持續督導查核其是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(SOP)。

- (三) 爾後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最有利標採購案時，採納交通部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「最有利標評選機制之探討-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為例」研究建議事項，俾使評選結果更為客觀與公正。
- (四) 辦理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或重大巨額工程採購時，依經濟部修訂之中資認定標準，以及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執行，以保護本所相關國安或機敏資訊，並使最有利標案件順利進行及減少流標次數。

## 二、執行效益：

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，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，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，提升整體廉政評價，型塑本所廉能形象。